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 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2015**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单位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无下属单位。下设行政机构：党政办、规划建设办、农业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和社会事务办；事业机构：敬老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综合文化站、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和计划生育工作队。

第二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总收入**774.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74.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774.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53**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动情况。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动情况。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动情况。
5.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动情况。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总支出**774.3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74.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38.93**万元，主要用于：①行政运行**17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66**万元，增长**23.0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资和补发人员增资额；②事业运行**10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89**万元，增长**36.35%**，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资；③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65**万元，增长**403.94%**。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补助资金、2015年税收包干转移支付补助及征收经费的增加；④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⑤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1**万元，下降**14.75%**。主要原因是镇街经费的减少。

2. 科学技术（类）支出**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贡柑丰产栽培

技术推广支出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万元，下降85.71%，主要原因是科学技术推广项目的减少。

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①古夏村民活动中心活动经费1万元；②资助兴建村文化活动室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万，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活动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3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①2015年社区工作省级财政补贴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财政补贴；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55.3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和事业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08万元，增长12.33%；③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干部职工、大学生村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等社保缴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3万元，减少14.30%，主要原因是大学生村官的减少。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69万元，主要用于①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医疗1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13.53%；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5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节能环保（类）支出58.08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9.92万元，下降65.43%，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的减少。

7、城乡社区（类）支出46.42万元，主要用于扶溪镇路灯电费、四个项目收入返拨资金和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72万元，增长592.84%，主要原因是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增加。

8、农林水（类）支出154.12万元，主要项目有①水利建设补助2.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②其他扶贫支出11.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34万元，增长9.96%，主要增加原因是贫困村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的增加；③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14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07万元，增长33.28%，主要原因是贫困村村级办公经费的增加。

9、住房保障（类）支出27.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干部职工的

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7**万元，增长**33.86%**，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公积金增加。

10、其他支出60万元，主要项目有全民制健身文体广场建设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新增。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74.3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7.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6.64**万元，增长**44.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与卫生支出、贫困村村级办公经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扶贫支出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6.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扶溪镇路灯电费、四个项目收入返拨资金、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全民制健身文体广场建设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增加。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74.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6.64**万元，增长**44.8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与卫生支出、贫困村村级办公经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扶贫支出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6.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扶溪镇路灯电费、四个项目收入返拨资金、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全民制健身文体广场建设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310.7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事业运行。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部门补助资金、**2015**年税收包干转移支付补助及征收经费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1.5**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乡镇纪委

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64**万元，主要用于协税护税经费、主体功能绩效考核奖励和自愿提前退休干部一次性补助津贴。

科学技术（类）支出**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贡柑丰产栽培技术推广支出**2**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古夏村民活动中心活动经费和资助兴建村文化活动室。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35**万元，主要用于**2015**年社区工作省级财政补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政府干部职工、大学生村官和村（社区）两委干部等社保缴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4.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医疗和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节能环保（类）支出**58.08**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城乡社区（类）支出**46.42**万元，主要用于扶溪镇路灯电费、四个项目收入返拨资金和政府后山崩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农林水（类）支出**154.12**万元，主要项目有水利建设补助、贫困村村级办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27.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支出**60**万元，主要项目有全民制健身文体广场建设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三、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扶溪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33**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85.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95.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8**万元，完成预算**11**万元的**75.55%**。**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0.0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没有金额发生，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7万元，增长0.0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98万元，下降19.8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没有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5万元，占62.59%；公务接待费支出7.98万元，占37.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35万元，2015年扶溪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险和过桥过路费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7.9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年，扶溪镇人民政府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53次，接待人数共人285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3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56.05万元，降低27.42%。主要原因是：维护费和劳务费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没有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组织对扶溪镇人民政府0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没有对扶溪镇人民政府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 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